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數學精英獎助學金

93年6月17日訂定
98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壹. 宗旨：

數學與藝術、人文、哲學等科目一樣，同為人類重要文化資產。數學家的創造發明，除了與個人的天賦努力有關外，也跟社會風氣、文化薰陶有關；一個越是鼓舞數學研究及獎勵數學工作的環境中，越是容易產生能運用高級數學工具的科技人才與優秀的數學家。鑑於近年來電子、生物、財金等相關科技突飛猛進，高級數學人才的需要日益迫切。對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他們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本系為了發掘並鼓勵有數學天賦潛能的高中學子能立定志向，投身於數學的學習與研究工作，特設立數學菁英獎助學金，以提升數學學術研究之風氣，為國家儲備未來之優秀人才。

貳. 辦法：

一、獎助學金之設立：

本系每年擬提供二至三名全額或半額之精英獎助學金，補助具有數學天賦潛能的學生至本系就學。其在校期間(至多四年)可獲得學雜費全額或半額之補助獎勵。

本獎助學金的經費來源將包含

- (一) 向校外熱心教育與研究之企業或個人募款。
- (二) 向校友會特別是本系系友募款。
- (三) 本校之學校配合款。

本獎助學金以實際捐款個人或單位命名。所有款項均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並逐年公開列表陳述執行狀況。實際名額將依所得款項做最後決定。

二、受獎人資格與評選辦法：

受獎學生之資格為每年入學之新生且具有特殊表現者，包含

- (一) 奧林匹亞數學競賽或同等級之科學競賽獲獎牌者。
- (二) 參加本系推甄入學成績表現優異傑出者。
- (三) 修習上學期本系微積分、線性代數、普通物理三科成績優異者。

受獎人需經本獎學金執行委員會(包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授課教師)

推薦並獲委員會討論通過。受獎人每年並需接受委員會檢討及續領之認定。學生修習本系必、選修數學每科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者，則自動獲得下一年度之獎助。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原獲半額獎助學金的同學有極優異表現者(數學每科平均皆達 90 分者)亦有機會成為全額補助的受獎者。

三、具體的輔導與栽培計劃：

受獎學生於一、二年級時，由本系指定教授協助其以二年時間紮實地完成大學部之基礎數學課程以及相關科學領域的涉獵。於三、四年級時，可經由推薦至中央研究院、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或參與本系教師之研究計劃，進行高等數學之研習，提早進入研究的階段。

參. 目標：

本計劃之初期目標在吸引有潛力的高中生實現其投入數學領域之理想。並以最具體之做法解決家長與學生經濟上的負擔。使其能於大學的求學過程中全心投入、全力發揮，及早發掘並確立其在純粹或應用數學的方向。最終的目標在栽培學生及早投入研究領域，進入國內外一流學府繼續研究，學成後投入與數學相關之純粹或應用科學領域，讓數學對各界做出更多貢獻。